

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
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1633 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 臺東處成功工作站 3 樓會議室(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80 號)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臺東林區管理處為辦理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檢討解除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1633 公頃，經查核符合該計畫之暫准租地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949、953-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現況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得解除保安林。
- 二、 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本次會議資料已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專案解除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1633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請臺東林區管理處就辦理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- 二、 本案經初步審核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1.8266%，且位於保安林邊緣，經解除保安林一部，

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或破碎林相，尚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，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 11.912101 公頃。

三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柒、 討論：

捌、 決議：

玖、 散會：